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自願性公佈  
振興種植產品銷售業務**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種植土地之施工進度表**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經營約30,000畝(中國畝)的種植土地(「種植土地」)。由於近年區內地下水位下降，而地表水不能滿足種植上的灌溉需求，造成於林帶進行水利工程的困難，因此可能導致資本投資大幅上升。

為振興本集團的種植產品銷售業務，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展開計劃及籌備施工工程(「第一階段」)。於第一階段，本公司應會即時開始提升及維護現有灌溉系統，為種植土地目前進行的灌溉提供支持，從而避免白楊樹進一步流失。

然而，本公司注意到，種植土地所在的石河子市近月的地理運動極不穩定，地震頻仍，可能會對原有計劃有重大影響。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委聘獨立行業專家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更深入研究石河子創和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具的可行性報告。是次委聘之主要理由為(i)取得種植土地現況的最新資料；及(ii)本公司認為總成本可能因極端氣候及種植灌溉的負面影響而大幅上升，因此提高總預算成本的準確度，而先前估算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 資產交換

如該公佈所述，除重建及升級種植土地外，本公司亦物色到一幅位於華北的目標林地作資產交換。就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公司已與目標林地賣方展開初步磋商，同時就目標林地進行若干盡職調查。然而，由於石河子市上述的極端氣候，本公司認為，為防止本公司面臨過度擔保，就資產交換作出任何進一步磋商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全面了解種植土地現況為合適之舉。目標林地賣方最近的負面反應，亦確實引起管理層對種植土地狀況的關注。

行業專家目前仍在編製有關種植土地的最新可行性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完成。有關種植土地及／或資產交換的任何結論僅將於審閱最新可行性報告後作出。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以自願披露方式刊發，以令公眾人士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與資產交換有關之若干交易仍有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不一定如上文所述落實，甚或不一定會落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